



# 「前海金融30條」滿2個月 中小型金融機構入駐難度仍大

# 港券商盼細化政策 放寬准入門檻

「前海金融30條」今年2月23日發布至今，剛好滿兩個月。30條措施的目標是到2025年將建立以人民幣國際化為重點的政策體系和管理體制，基本實現與香港金融市場高水平互聯互通等。有業內人士和專家認為，新的開放下，前海將成為外資金融業走進內地的「試驗田」，惟目前前海與香港的金融合作並沒有達到預想中的高度，落戶前海的港資基金及券商並不多，目前香港中小型金融機構進入前海的難度仍較大，期望日後有細化政策作配合，放寬准入門檻以擴大合作空間。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

「前海金融30條」提到擴大銀行業、證券業和保險業開放，適度放寬跨境投資限制，便利香港專業人士執業等，相關內容引發眾多香港和深圳金融界從業人員的廣泛關注，尤其是券商。

## 落戶前海的港資基金券商並不多

長期觀察深港金融合作的一位資深人士表示，「前海金融30條」給了香港銀行、券商和基金等機構進入前海發展的機遇，非常關注政策的落實情況。目前在前海落戶的港資基金和券商並不多，證券方面只有東亞和滙豐與前海金控合資，基金則有恒生與前海金控合資。而一些中小機構難以北拓，都十分期望未來前海逐漸降低門檻，讓香港廣大的中小型券商能夠實現北上發展的夢想。

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金融與現代產業研究所副所長余凌曲表示，「30條」中強調擴大開放，允許一些傳統金融機構等在前海設立分支機構，一定程度上會降低香港金融機構入駐內地的門檻，包括對於後續的金融服務和金融監管，實際上會有一些綠色通道，促使其更加便利參與內地市場。



◆余凌曲

但他坦言，目前因受各種條件限制，前海與香港的金融合作並沒有達到想像中的高度。他指出，多年來國家鼓勵金融業對外開放，其實仍然是有門檻的，大型金融機構更容易到內地設置分支機構拓展業務，而對於中小型金融機構難度較大。余凌曲認為，推動深港在前海的金融合作，仍需要一些更加頂層的戰略或者設計，以及一些政策突破，如果只站在自身金融發展角度就很難推動合作。

## 措施實際落地仍需外匯政策配合

中泰金融國際研究部主管趙紅梅也指出，港資金融機構在前海業務發展仍面臨一些挑戰，具體落地或仍需更多制度支持：「『前海金融30條』創新性地提出包括跨境支付清算機制、離岸賬戶功能、離岸銀行等新機制，但實際落地或仍需相關配套外匯制度才能有效激活。」



◆趙紅梅

她認為，港資金融機構融入內地市場並非一蹴而就，前海合作區作為深港跨境業務和金融創新的先行示範區，具備在港商拓寬內地業務、發展跨境金融創新的優質土壤，但同時作為港資外資商，在內地的市場份額、業務經驗等方面都不具有優勢，北上融入內地市場需要一定的時間和經驗積累，也需要更多互聯互通的配套制度和共同合作。

## 進一步拆牆鬆綁 增北上信心

但她指出，相比2021年9月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前海金融30條」提出更多具體措施，在券商准入、資金通道、業務範圍等方面進一步破除了許多道「門」，具體包括允許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金融機構在前海合作區設立證券、公募基金、期貨等公司，探索資本項目可兌換有效路徑以及拓展離岸賬戶功能、拓寬北上券商跨境投行等業務，預計本港包括券商在內的金融機構北上前海展業的信心會大大增強。

余凌曲表示，前海作為深港合作區，從最初設計規劃到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均是國家層面推動，有不少新的政策在前海先行先試，如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和赴港發行人幣債券。根據「前海金融30條」，到2025年強調香港與前海要素的互聯互通，市場的互聯互通，目前前海已經在很多領域適用香港法律，兩地在規則制度上的統一令深港合作空間更大。



◆「前海金融30條」的設計，可降低香港金融機構入駐內地的門檻。



◆前海前灣一角，許多大樓紛紛拔地而起，吸引大量港資金融機構紛紛進駐。香港文匯報記者李昌鴻攝

## 專家和業界看深港金融合作

###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研究部主管趙紅梅

對於香港券商來說，可通過前海作為入駐內地市場的「第一陣地」，開拓內地客源，探索跨境金融業務，入駐前海的香港券商能通過前海觸達更多內地客戶，促進港股通、跨境投行等互聯互通業務的發展，預計本港包括券商在內的金融機構北上前海展業的信心會大大增強。

### 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金融與現代產業研究所副所長余凌曲

前海已經在很多領域適用香港法律，兩地在規則制度上的統一令深港合作空間更大，推動深港在前海的合作，仍需要一些更加頂層的戰略或者設計，以及一些政策突破。

### 恒生前海基金總經理劉宇

「前海金融30條」的出台標誌着深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進程再上一個台階，對於進一步提升大灣區跨境金融服務水平具有較重大的意義，公司將會積極加強與在前海港資金融機構的合作，而深港金融融合將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環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資管經理熊德志

建議香港與前海實現綠色金融互認，在前海合作區範圍內打通了人民幣資本項目開放的壁障，探索資本項目開放，這是前所未有的。

### 英大證券首席經濟學家李大霄

未來前海將給大量港資金融機構帶來無限機遇，相信前海未來非常有可能成為深圳金融業發展龍頭和耀眼的金融中心，有利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進一步提升。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昌鴻

# 恒生基金擬加強布局前海

恒生前海基金總經理劉宇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前海金融30條」的出台標誌着深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進程再上一個台階，對於進一步提升大灣區跨境金融服務水平具有較重大的意義，公司將會積極加強與在前海港資金融機構的合作。

他稱，隨著這些新舉措的有序落實，內地與香港互聯互通制度持續優化，將進一步推進資本市場雙向開放，釋放大灣區內的跨境金融服務需求，不僅為深港基金金融機構在業務交流、資源協同、產品創新、投資管理、理財服務等方面的合作創造廣闊的發展機遇，更拓寬了境內外投資者的投資渠道和投資選擇，有利於提升兩地資本市場的吸引力。



◆劉宇稱，隨著新舉措有序落實，將進一步推進資本市場雙向開放。

## 將設計新跨境投資組合

談到公司如何把握「前海金融30條」的機遇，劉宇表示，在資產管理上，恒生前海基金具有多方面優勢，公司管理的多隻基金和專戶產品都可以同時投資A股和港股，並且持續在產品設計以及投資策略等方面進行創新，通過跨境業務的協作，與自身的投資能力和優勢相結合，形成具有特色的業務類型。如恒生前海基金已與香港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子公司已進行多方面合作，設計創新性的跨境投資組合；積極布局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將公司優質的基金產品通過跨境理財通提供給香港投資者。

## 積極參與交易所ETF互掛

未來恒生前海基金將利用前海的區位優勢和政策資源，積極探索金融創新和專業資產管理機遇，挖掘業務增長潛力，發展特色跨境金融業務，加深與在「前海金融30條」下取得基金託管業務資格的香港地區銀行分支機構、香港地區金融機構在前海合作區設立的基金銷售公司的交流與合作，積極參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互掛及內地與香港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互認，為境內外投資者提供更專業、更多元的資產管理服務，為深港合作和前海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劉宇又認為，作為大灣區最國際化的城市，香港在推動大灣區金融業的互聯互通和分工協作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前海和香港的合作日益密切，港資金融機構在前海加速布局，跨境金融創新先行先試，深港金融融合發展持續深化，前海金融業蓬勃發展的同時，也有力鞏固了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港資管公司倡實現綠色金融互認

環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資管經理熊德志接受香港文匯報採訪時表示，此次發布的「前海金融30條」利好是空前的，在前海合作區範圍內打通了人民幣資本項目開放的壁障，探索資本項目開放，這是前所未有的。

「在前海合作區範圍內，可以以較低的成本獲得香港的資金，這就是最大的優勢，讓內地的企業通過前海可以從香港拿到比內地利率更低的一個資金。」熊德志認為，香港與前海可以在綠色金融領域深入合作，可以先行先試，通過綠色金融的互認，更加有利於內地綠色金融的全面發展，進一步加快綠色金融的發展步伐。他說，如果兩地綠色金融能夠實現互認，那樣的話就更加能夠吸引到境外投資者，尤其是一些大型的金融機構，對於內地綠色金融帶來更好的支持，也讓內地綠色金融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未來基於資本項目開放探索的情況下，港企來前海發展，也可能迎來很大的機遇。

### 助提升港國際金融地位

英大證券首席經濟學家李大霄認為，「前海金融30條」令深港合作邁開了一大步，香港依託前海進入內地市場，深圳與內地依託深港合作渠道開拓香港和全球業務，尤其是跨境人民幣業務特別重要。雙方還在證券、股權投資和跨境人民幣融資如貸款和發債等展開深入合作，未來前海將給大量港資金融機構帶來無限機遇，相信前海未來非常有可能成為深圳金融業發展龍頭和耀眼的金融中心。此舉有利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進一步提升，體現中央支持香港金融業地位與內地合作取得更大的業務協同。



環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資管經理熊德志

在前海合作區範圍內，可以以較低的成本獲得香港的資金，這就是最大的優勢。

## 專家：冀前海成走進內地「試驗田」

對於港資券商拓展前海合作區機遇，中泰金融國際研究部主管趙紅梅表示，前海作為國家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是深港金融合作的重要橋樑，能夠為在港券商了解和開拓內地市場、獲取內地客戶提供一片「試驗田」，該港資券商以前海為出發點，將自身業務特點與內地客戶需求相結合，總結和複製的成功經驗，為未來更深層「走進內地」打好基礎。

### 「30條」鼓勵港券商「走進來」

她指出，內地對於內地投資者跨境投資境外證券監管趨嚴，在港券商觸達內地客戶的難度比較大，「前海金融30條」則積極鼓勵香港券商「走進來」，給予香港券商更多主動拓展內地業務的機會。「30條」明確提出允許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金融機構在前海合作區設立包括銀行、券商、基金、保險、養老金等金融機構或分支機構，對於香港券商來說，可通過前

海作為入駐內地市場的「第一陣地」，開拓內地客源，探索跨境金融業務。

### 新規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

她稱，對於入駐前海的香港券商，此次改革新規也提出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涵蓋投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研究服務等領域，具體包括允許合格券商在前海開展承銷儲蓄債、支持開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允許合格券商向內地客戶轉發港股通股票研究報告等，以上舉措意味著合格的港資券商能夠通過在前海合作區開展業務觸達更多內地客戶，促進港股通、跨境投行等互聯互通業務的發展。

「前海30條」提到鼓勵在前海展業的合格金融機構依法開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十四五」規劃中也強調持續推進香港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建設，給予了具有豐富國際資產管理經驗的本港或外資券商北上前海展業的一大機遇。